合同编号：

虹桥镇龙柏社区 S110201、S110202 单元 15-01 地块商业项目

5#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上海艺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9 号福建天安大厦 1502 室

与

分包人：上海艺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 598 号 1819 室

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 5#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档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万元整(￥16,50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1601941.75)，增值税税率适用 3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零伍拾捌元贰角伍分(￥ 48058.25)。

2...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文件中“承包范围”的相关约定。

3...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02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计，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5#楼竣工验收	2017．3．10		前述时间为暂定时间，以甲方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4...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若采购的工程或供应的材料、产品出现以次充好、以假代真、偷工减料的情况，经核实后，一旦情况属实，则处以**假一罚十**或**按发包人受损额的十倍赔偿**，并需按合同约定要求整改到位。战略单位出现上述现象后被发包人处罚的，将被：取消战略资格且列入集团黑名单永不再用；一般分包人将被列入集团黑名单永不再用。

5. ..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

6. .. 付款方法

本工程付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

(2)付款频率：本工程选用 b 类按 周期 付款

a. 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相关节点付款明细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b. 按周期付款：

每月支付一次。分包人每两个月的月末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

(3)已完合同金额：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付款。

c. 甲供材超供扣款根据实际发生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4)付款金额：

发包人在支付各阶段应付合同价款金额时，按已完合同金额的70%，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及其他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后进行支付，分包人需提供全额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分包人（工程承包商或服务提供商）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合规、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分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时，发包人可延迟付款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分包人需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质监验收表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项目入伙并内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90%；

(6)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同时分包人必须提供结算总价100%的发票，其余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

(7)保修金按照《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要求支付；

(8)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等保修金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9) 该分包为业主指定分包,业主付款后我司按合同条款支付分包方相应的工程款.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进入合同附件的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分包合同条件；
(5) 承包范围；
(6) 开办费项目说明；
(7) 现场管理要求；
(8)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10) 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文件（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内容、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变更管理工作程序、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做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8. **分包人需严格执行《变更管理工作程序》**，在付款申报时必须按“项目付款申请表”填写，除常规进度审核外，尤其是“增减变更账目提交确认书”、“当月完成工程指令等增减账汇总表”、“收到项目部工程指令台账”必须按实填写完整，发包人审核分包人提报的工程指令台账的完整性与真实性，并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整工程指令台账。所有收到的工程指令必须随最近一次付款申请一并上报，否则视为分包人已放弃此份工程指令所产生的增减账申报权，但不减少分包人对于此份指令的执行义务，增减帐金额将依据发包人审核意见执行。

工程指令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14 个日历天内，分包人应提交《完工确认单》及变更费用申请，报发包人项目发展部，主要资料应包括：工程指令价款申请书、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书、完工确认单及其附件资料、工程指令及其附件、甲供物资应供量增减表（如有）等资料。涉及到合同费用增加的，分包人逾期未申报，视为分包人主动放弃合同价款的增加作为让利。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签发的设计类指令、工程类指令、签收证明、验收证明、确认书、会议纪要等各类工程签证类文件均属于合同重要的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上述文件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10.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户　　名：上海艺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001247219100042912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1819室

电　　话：021-60825389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20593172827A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行东西湖支行

户　　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1868088018001267798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电　　话：027-83261546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483157744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 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上海艺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17年1月18日　　No. 20170118046072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93172827A	税务征收机关	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五税务所
纳税人名称	上海艺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上海市奉贤区支库038039
开户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支行	银行账号	3245942801001295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20170116000155025	印花税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20161201-20161231	4950	20170116
-----以下空白-----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4,95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需开具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和有效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

税务机关（电子章）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专用章 电子缴款

电子签名串

QhHccuvcmzFId2aNUi6nYQz8WKuTMnuxx/+T9Soa2pU2cC0Lssk80xGdlxXHJlV6Ylnekby3mxVN/9SP7SwQvq16NxDwxHbvvSA7Zmzj9CgTo+lvIOUGJwcc5p6zZCc3OeBxHI7FKJJOB3Dbr/VfnMaOMtA68ZsMY1Y7SQD3uzY=